

信息披露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929,039.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物分派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于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分红的股东红利自动转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特别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人民币0.017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扣缴机关扣缴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在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起将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收入扣代徵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暂减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3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按照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义务。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息持有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1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98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 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1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不存在对公司的影响被剥离或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1	-	2025/8/12	2025/8/12

● 差异化分红说明：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

4.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5.具体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人民币0.97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扣缴机关扣缴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在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起将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收入扣代徵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暂减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按照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义务。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息持有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7元。

6. 批次说明

对于符合差异化分红条件的股东，公司按持股时间分段派发股息。

7. 其他说明

经自查，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8. 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9.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1	-	2025/8/12	2025/8/12

10.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物分派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于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分红的股东红利自动转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特别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人民币0.97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扣缴机关扣缴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在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起将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收入扣代徵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暂减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按照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义务。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息持有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7元。

11. 批次说明

对于符合差异化分红条件的股东，公司按持股时间分段派发股息。

12. 其他说明

经自查，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3. 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